

初制律君子，乃仍備存其文而不削，更復明著以仍依古制收贖一語，以係於後，其亦殆有欲存餼羊之微意也歟？

免罪勿論

免罪者，本有其罪而特免之也，與勿論迥別。蓋凡遇此等應為免罪人犯，必先細為推鞠，使之自吐真情，即其罪之或輕或重，詳列罪狀於案，照律擬以應得之罪。然後或引律，或引例，詳請具奏以免之。蓋罪雖免而法仍存，所以示人以罪之不可犯，凜之以不敢犯之懼也。若勿論，則概置不問矣。蓋論者，論其情之大小，理之是非，法之輕重，親之等殺，贓之有無，及夫尊卑貴賤之名目，軍民匠竈色目人等之籍貫差等，以及所犯各罪之故失、謀戲、株連。至勿論，則概為置之，不復具論矣。凡遇此等律例應為勿論人犯，倘有名諱在簿而人未到案者，則為查明，併不或為勾而攝之。即或已經誤為勾攝，現赴庭鞠矣，亦必即為細細查明，命之另立一處，始終不為喚問一字，方合「勿論」二字之義。蓋稍一推問，然後從而舍之，則其罪名已著，是免罪矣，豈勿論之旨也哉。此勿論與免罪其所以迥然不同者，全在此處討分曉。是以定律者不容不為顯切明著於律，以清其源。而愚欲闡明律義所在，則又不得不為瑣瑣煩聒，以著其別也。